

國家圖書館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餐廳場地公開標租案**

本標案編號：**114-B-045**

三、本採購屬：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四、**場地租金：年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電費由廠商另行設置電表，依實際用電度數收取費用，第1年度每度收取5.5元，其他年度依臺電電費漲跌檢討是否調整；每月另繳交2,000元之固定用水費用）

五、招標方式為：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1家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作業，並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一、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10時。**

十二、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本館開標室（由行政區入口進入）**

十三、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

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十四、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五、 **押標金金額：20萬元。**
- 十六、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9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十七、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一)以現金繳納之處所為本館秘書室出納或匯入機關指定之「戶名：國家圖書館、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217302124004」。
 - (二)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其支票抬頭為「國家圖書館」。
- 十九、 **履約保證金金額：20萬元。**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期限長**90**日。
- 二十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繳納。**
- 二十二、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以現金繳納之處所為本館秘書室出納。
 - (二)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其支票抬頭為「國家圖書館」。
 - (三)本館匯款號:臨櫃匯款帳號資訊(請於附言裡註明案件編號及保證金種類)

金融機構及代號：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繳庫帳號：24217302124004
戶 名：國家圖書館
- 二十三、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五、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二十六、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二十七、租賃房地標租機關如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前，以書面申請。

二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投標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性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非營利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業經公司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使用，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當廠商證明文件者無效。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

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投標書(年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36萬元)。

(六)押標金。

(七)企劃書(1式8份)。

二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

規定：年租金低於36萬元。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一覽表。

三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

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 17 時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收發室，由行政區入口進入後左轉左邊第一道門進入；非上班期間請交給行政區入口駐警保全人員)。**

三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並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